



政策清单

中共美姑县委
美姑县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美中路103号

联系人：李里晓花

电 话：0834-8243881

❖ 彝韵福地 · 秘境美姑 ❖

目录

Contents

01 美姑县招商引资激励支持办法 (试行)

一、支持范围	02
二、土地支持政策	03
三、税费支持政策	04
四、财政支持政策	04
五、保障支持政策	06
六、附则	07

02 美姑县2023-2025年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09
二、资金来源	10
三、奖补对象	10
四、目标任务	10
五、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奖补申报条件	11
六、奖补标准	16
七、奖补申报及验收程序	18
八、保障措施	19
九、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

03 美姑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一、持续强化政策引导	21
二、培育支持重点企业	22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22
四、支持重大工业建设项目	23
五、激励企业创新发展	23
六、加强税收金融支持	23
七、加强企业要素保障	24
八、给予企业外贸奖励	24
九、强化工业考核激励	24

04 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一、支持范围	25
二、奖励办法	26
三、附则	28

05 要素服务

一、美姑县城区基准地价	29
二、基准地价定义	29
三、美姑县水价定义	30
四、美姑县电价定义	30
五、劳动力成本	32



美姑县招商引资 激励支持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吸引投资者赴美姑投资兴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范围

- ◆ **第一条** 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美姑的企业，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我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3年累计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或实际利用外资300万元以上生产性项目（能源、矿产资源、房地产项目除外）；投资在500万元以上或3年累计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项目；投资在300万元以上或3年累计投资达500万元以上，年产值100万元以上，解决当地农户10人以上务工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其他投资项目达不到上述考核指标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应扣除政府性投资，以合规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为依据。
- ◆ **第三条** 已经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办结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并实质性开工的招商引资项目。

- ◆ **第四条** “一事一议”政策。对能有效推动我县产业发展或对优化我县经济结构作用明显、增加就业岗位较多，对财政贡献较大的项目，项目用地有关的优惠政策，减征或者免征的税收优惠，或本办法未尽事宜，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一事一议”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奖励。

二、土地支持政策

- ◆ **第五条** 灵活供地支持。对招商引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通过用地预审的列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全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预留一定指标予以支持。按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土地滚动储备制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产业项目，可依法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工业用地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降低企业成本。
- ◆ **第六条** 土地流转支持。对流转土地期限在10年以上、流转规模在500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企业，给予3年土地规模化经营补贴，第1年每亩补贴300元，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第2年每亩补贴200元，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第3年每亩补贴100元，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第七条** 用地指标支持。对列入国家、省、州、县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原则，开辟“绿色通道”，严格落实省州用地指标支持政策，优先解决用地指标。
- ◆ **第八条** 供地支付支持。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能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在符合政策条件下，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按年度缴纳土地租金。
- ◆ **第九条** 标准厂房支持。鼓励企业租赁国有或集体工业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在租用期间，给予前3年100%、后3年在企业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前提下给予50%的租金补助，之后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的，在符合政策条件下，按相关政策并结合合同约定条款可分期缴纳，一次性支付的，按实际支付的厂房购买金的30%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300万元。已建设施在经充分科学论证确保安全前提下，拓展地下空间，对产生的地下建筑面积增收30%土地出让价款。

三、税费支持政策

◆ **第十条** 下限支持政策。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国家政策规定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依照规定按下限收取。

◆ **第十二条** 征缴扣减政策。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十一条** 执行鼓励政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其他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按相关优惠政策全面享受。

◆ **第十三条** 规费补贴政策。个类行政性收费，按项目类别实行优惠，县级有减免权限的，减免50%比例两年；没有减免权限的，由县财政视情况予以补助；一次性行政收费，由县财政按收费减免规定给予补助，规费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财政支持政策

◆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下同）补贴。对新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当期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至5000万元的（含5000万元，并已开工建设），且在美姑缴纳税收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当期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且在美姑缴纳税收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美姑县发展起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按特惠政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 **第十五条** 物流补贴政策。对列入县重大项目实行物流补贴，项目自投产年度起3年内，年度实际纳税在4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总额2%给予企业补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第十六条** 贷款贴息补贴政策。对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补贴，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按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度，政府通过贷款贴息方式连续补贴3年，第1年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第2年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0%、第3年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补贴标准执行，单个企业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已取得国家、省、州、县贴息的不再重复计算。

◆ **第十八条** 上市奖励政策。落户我县招商引资企业在沪深主板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400万元的奖励，在以上三板上市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IPO给予800万元奖励，上“新三板”给予300万元奖励，进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给予100万元奖励。

◆ **第二十条** 纳税奖励政策。符合本招商引资支持范围项目、企业年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工业企业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第三产业企业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年按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20%公开表彰奖励，奖励期连续2年。

◆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政策。对符合我县政府性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招商引资企业，可根据企业需求，通过政府出资或参股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并适当放宽基金投资条件，政府投资参股收效的20%让渡给企业。

◆ **第十九条** 500强企业支持政策。新入驻的总部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认定后）或国内500强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及且设立或入驻第1年度，当年企业年入库税收部分达5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年入库税收部分10%给予一次性入驻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新引进世界500强及国内100强企业建立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其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入驻奖励。

◆ **第二十一条** 质量奖励支持政策。鼓励县属企业争创优秀品牌，按获得品牌级别高低由县政府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国家级优秀品牌奖励50万元，省级优秀品牌奖励20万元，州级优秀品牌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申报“三品一标”，对首次申报成功者由县政府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当年获得多个品牌称号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奖励一次。

五、保障支持政策

◆ **第二十二条** 水电保障。对招商引资企业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出台的用水、用电等相关政策，符合直购电、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水电消纳等政策实施范围的，积极协助向上申报争取。对水、电等设施相关费用按国家、省、州、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

◆ **第二十四条** 用工保障。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做好人力资源招募服务工作，为企业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服务。对企业开展用工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培训后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并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本地用工），给予县内脱贫户员工企业每人不超过1000元一次性培训补贴。

◆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障。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和建设所有手续由项目责任领导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代为办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绿卡制度，各职能部门受理项目落户和建设的所有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帮助协调解决就医、就学等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人才保障。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凡能够引领全州产业发展、带动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严格按照美姑县现行的人才激励政策予以奖励和支持。

◆ **第二十五条** 金融保障。严格落实国家、省、州、县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对为招商引资企业推行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和设置更加灵活还款方式的各类金融机构，地方可给予优惠政策。

六、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州、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述激励奖补政策，需企业达到协议约定时间节点或约定指标后，向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照投资协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核查、验收（或由县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县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评估、核查、验收），符合奖补要求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牵头按程序审核后统筹安排招商引资发展资金予以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激励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年按一般性财政收入的10%预算，按照先申请先兑现的原则兑现，若当年招商引资发展资金使用完毕，顺延第2年兑现。

◆ **第二十八条** 相关农业产业支持政策根据我县实际另行制定。

◆ **第三十条** 设立县招商引资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办法的招商引资政府奖励、财政补贴及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原则上年度预算不少于50万元，专门用于宣传推介、设立办事处、购置办公设施、组织重大招商活动、外出招商或外事活动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激励奖补资金由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收支核算管理和决算工作，核算上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模式管理。

◆ **第三十一条** 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由县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出台的《美姑县精准招商与投资促进优惠办法》同时废止。



美姑县2023-2025年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实施方案

02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农业产业发展积极性，推动“1+2+2+N”农业产业发展进程，加快71.49%村集体资产闲置亏损率扭亏盘活整改，促进全县产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川农发〔2021〕100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N〔2021〕—1218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州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58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理布局

根据各地自然禀赋，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优化种植结构、优化品种结构等途径，整县、整乡、整村推动特色产业适度或规模化发展。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加快打造区域特色，形成优势布局带，实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三）坚持品牌打造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两品一标”产品品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领头羊”作用，坚持扶优、扶强、扶新、扶特，支持企业做强做优，积极打造壮大“美姑美”区域公用品牌集群，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坚持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需求的决定作用，有稳定销售渠道，强化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培育农业特色产业中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覆盖面大、增产增收的产业，发展生产、加工、营销体系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坚持绿色发展

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促进全产业链绿色化，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以安全投入、物理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为重点，减少化肥农药、兽药用量，大力推广高效种养模式，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示范，保障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四）坚持政府引导

坚持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引导、政策支持、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打造优势区、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强化品牌建设等措施，加快资金、技术向优势产区集中，为基地建设、市场供给、农民增收提供保障。

二、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行业资金、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东西部协作扶持资金。

三、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合法经营，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类新型经营主体。由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不纳入奖补范围。

四、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的培育工作，实现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脱贫人口结对共进，加快推进“1+2+2+N”农业产业发展，打造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到2025年，实现第一产业产值达40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多作农业贡献”，为县委、县政府“保八争九”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牛产业

坚定牛产业发展一条主线，坚持“123”发展战略，推动牛产业集群发展，建成牛产业省级园区1个，州级园区3个，实现全县牛存栏15万头以上，年出栏5万头以上，产值10亿元以上。

（二）美姑山羊、岩鹰鸡产业

做好美姑山羊、岩鹰鸡“土特产”两篇特色产业文章。加强提纯复壮和种群扩繁工作，做强特色品牌，实现美姑山羊存出栏规模各达20万只以上，产值达4亿元以上，美姑岩鹰鸡存栏规模达100万羽以上，年出栏规模达到150万羽以上，产值达3亿元以上。

（三）生猪、粮食产业

守牢生猪保供、粮食安全两大底线。建成县域人工授精服务网络体系，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差异化发展，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实现生猪年出栏规模达50万头以上，产值达10亿元以上；坚持“一园一带多基地”粮油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招商为抓手，保障粮食安全，建成粮油产业省级园区1个，州级园区3个，实现年粮食产量达12万吨以上，产值达8亿元以上。

（四）其它产业

同步推进多业兴态，协同发展。聚焦省委巡视组反馈村集体经济项目亏损闲置率达71.49%整改任务，结合县委、县政府“四化同步、五区共兴”战略，探索肉兔、肉鹅、水产养殖、特色水果、设施蔬菜等多种产业局部适度规模发展，建成各类产业园区（基地）400个以上，产值达5亿元以上。

五、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奖补申报条件

（一）自建类经营主体奖补

① 农业企业奖补申报条件

（1）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基地连片核心区不低于2000亩；露地蔬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1000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200亩；中草药种植规模相对连片不低于2000亩；食用菌种植规模不低于50万椽（袋）；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1000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1000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500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1000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1500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20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500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5万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30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存栏1万羽及以上；祖代种兔存栏3000只及以上，父母代种兔存栏5000只及以上，肉兔存栏30万只及以上；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面积100亩及以上。

(2) 联农带农: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0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 运营要求: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检疫档案、免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具备同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圈舍及粪污处理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

(4)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农业企业及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

② 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申报条件

(1) 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连片核心区不低于1000亩;露地蔬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100亩;中草药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1000亩;食用菌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30万椽(袋);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500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200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500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1000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10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300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1万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10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存栏5000羽及以上;肉兔存栏10万只及以上。

(2) 联农带农:

采取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10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 运营要求: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

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具备同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圈舍及粪污处理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③ 家庭农场奖补申报条件

(1) 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种植连片核心区不低于300亩;露地蔬菜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0亩;设施蔬菜产业相对连片不低于20亩;食用菌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万椽(袋);中草药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500亩;经济林木种植相对连片不低于200亩。

养殖业:育肥牛存栏200头及以上,能繁母牛存栏50头及以上;美姑山羊存栏200只及以上,其它山羊或绵羊存栏500只及以上;育肥猪存栏5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存栏100头及以上;岩鹰鸡存栏5000羽及以上,肉鸡、蛋鸡存栏2万羽及以上,其它家禽存栏1000羽及以上;肉兔存栏5万只及以上。

(2) 联农带农:

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 运营要求: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二）盘活类经营主体奖补

（1）奖补范围：

盘活闲置的村集体经济项目（资产）（名单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和认定），盘活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90%以上。

（2）联农带农：

每年须按5%的投资回报率作为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入账，采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运营要求：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統。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三）运营类经营主体奖补

（1）奖补范围：

经营财政投资建设且具备运营条件的集体经济项目（资产），运营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90%以上。

（2）联农带农：

每年须按5%的投资回报率作为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入账，采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模式，采取入股分红、助种助养、劳务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20户及以上，增收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13%以上。

（3）运营要求：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生产档案和检疫档案健全，保存2年及以上（猪、禽为2年，羊为10年，牛为2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完善，完善视频监控系統。种植业（除经济林木）满足宜机化作业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70%以上，良种使用率达100%以上。按行业标准配套圈舍及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申报产业全部完成农业保险投保，本县畜禽标识（耳标、电子耳标、脚环）佩戴率100%，牛、羊养殖需按照饲养规模配套建设粪肥消纳及高产人工饲草地（牛1亩/头、羊0.2亩/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禁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四）其它条件

① 产业类别限制条件

（1）粮油产业：

仅限优质水稻、玉米、马铃薯、荞麦、大豆、油菜优势粮油作物。

（2）中草药：

仅限附子、藏红花、续断、大黄、川牛膝、重楼、金银花、淫羊藿、天麻、党参、当归。

（3）其它家禽：

仅限肉鸭、肉鹅。

（4）露地及设施蔬菜：

仅限果类菜、叶类菜、根茎类蔬菜。不含圆根萝卜。

（5）经济林木：

仅限花椒、梨、李子、桃、樱桃、脐橙、柑橘。



② 出栏规模条件

(1) **牛**： 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15-17个月内，育肥牛出栏率达9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育肥牛出栏率达23%以上。

(2) **羊**： 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6-7个月内，育肥羊出栏率达9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育肥羊出栏率达45%以上。

(3) **猪**： 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育肥猪出栏率达18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出栏育肥猪比例达130%以上。

(4) **家禽**： 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家禽出栏率达50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家禽出栏率达200%以上。

(5) **肉兔**： 整进整出规模化育肥场每年度肉兔出栏率达500%以上。自繁自育养殖场每年度肉兔出栏率达200%以上。

(6) **水产**： 每年度出塘率达200%以上。

六、奖补标准

(一) 自建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① 产业规模奖补标准：

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② 产业基础设施奖补标准：

(1) 基础设施奖补标准：

按行业标准配套的生产用房、粪污处理设施、蓄水池、节水灌溉设施、沟渠、生产道路。基础设施奖补仅限农业企业申报，不重复享受。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总投入资金的40%进行奖补。（总投入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为准）

(2)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奖补标准：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奖补仅限用于种植业的整理项目享受，配套灌溉管网（不含主管道），每亩奖补不超过1000元；地（田）块连通，每亩奖补不超过1000元；缓坡化旱地改造，每亩奖补不超过1500元；水平梯田和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每亩奖补不超过2000元，土地整理奖补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亩3000元。亩均投入成本低于相应奖补标准的，按照实际投入金额60%给予奖补。

(二) 盘活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盘活类产业规模奖补参照自建类奖补标准80%执行（生猪除外）。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三) 运营类型经营主体奖补标准

运营类产业规模奖补参照自建类奖补标准70%执行（生猪除外）。种植业按种植规模奖补，养殖业按存栏规模奖补，其中多年生农作物和能繁母畜可重复享受，一年生农作物和育肥牲畜不重复享受。一年内单个经营主体同一产业只享受一批（次）奖补。针对从事牛、羊、猪产业自繁自育模式的经营主体，育肥牲畜养殖规模达到申报要求后，能繁母畜可按相应标准合并享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四）土地流转经营奖补标准

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流转1000亩及以上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签订流转合同，足额支付流转金且正常运营生产，给予5年的土地流转经营奖补。其中土地流转金200元/亩以上，奖补200元/亩/年。土地流转金200元/亩以下，每年按照实际流转价格50%给予奖补。

（五）农业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成果奖补标准

1.新认定为国家、省、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州级）的奖补。不与其他扶持政策重复享受。

2.新认定为凉山州知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州级）、20万元（省级）、50万元（国家级）的奖补。

3.新认定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4.新认定为县级农业园区的，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补。

七、奖补申报及验收程序

申报当年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须先完成当年培育对象申报，获批后方可申报当年产业规模奖补、产业基础设施奖补、土地流转经营奖补、农业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成果奖补，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后，按规定兑付奖补资金。

奖补申报及验收程序详见：《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验收工作实施办法》（附件15）、《美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6）。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乡（镇）要建立由乡（镇）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励奖补工作领导小组，乡（镇）纪委监委深入参与，集中力量，统筹抓好奖补申报、验收、发放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激励奖补有序发放，实现预期效益。

（二）压实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要从对象确定、程序规范、资料印证、资金兑现、政策宣传、矛盾化解等各个环节把好关，全力确保奖补政策有序稳妥落实，同时会同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强化资金使用及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实行不定期抽查督查，对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村两委要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做到实地调查、数据真实、档案齐全。全力确保验收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公开、群众满意认可。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联乡领导及联乡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各类帮扶力量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村务公开栏、走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宣传激励奖补政策，争取符合条件的群众及主体全部参与。

（四）强化监督指导

村乡两级要把好审核关，确保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经核实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取消其享受的一切奖补政策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县乡村三级奖补扶持申报、验收相关工作人员在奖补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玩忽职守等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九、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名词解释：

1+2+2+N：坚定“一县一业”牛产业发展一条主线，做好美姑山羊、美姑岩鹰鸡“土特产”特色产业两篇文章，抓好生猪保供、粮食安全两大底线工程，同步推进肉兔、肉鹅、水产养殖、特色水果、设施蔬菜等多业兴态，协同发展。

“123”发展战略：“1”即打造一个产业园：创建省级美姑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2”即走好两条发展路线：一是美姑本地黄牛放牧发展路线，二是优质肉牛集中圈养发展路线；“3”即实现三大目标定位：到2025年，一是充分挖掘本地黄牛优秀性状，利用优质肉牛和本地黄牛杂交培育能圈能牧的“美姑黄牛”品种。二是实现本地黄牛、优质肉牛存栏15万头，年出栏5万头以上；三是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10亿级美姑黄牛产业集群，打造美姑黄牛产业生态圈，延伸黄牛产业链，统筹推进园区内外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园一带多基地”：围绕省州级园区创建，以拉马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示范带动连渣洛河大豆玉米复合种植“30里长廊”高产粮油产业带和九口等粮油种植基地建设，打造粮油产业发展“一园一带多基地”空间布局。

美姑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美姑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兴起推进美姑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生态友好的绿色工业发展路径，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实现未来五年全县经济总量实现“破八争九翻番”总目标贡献工业力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强化政策引导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构建现代化绿色工业体系为主线，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清洁能源、采矿选矿、新材料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轻工业等产业。美姑县本级设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预算不低于300万元，专项用于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培育、工艺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市场开拓、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二、培育支持重点企业

从在我县注册企业中评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建立培育库。建立县级领导和部门结对帮扶机制，对库内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帮扶。对规模以下和新建投产入规入统企业，首次升规入统除州级奖励之外，县本级给予5万元奖励。对发展上台阶的规模以上加工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本级分别给予6万元、8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按照州级标准实行州级奖励，不再重复给予县级奖励。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对招商引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用地预审并列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全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预留一定指标予以支持。鼓励工业用地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降低企业成本。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能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在符合政策条件下，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按年度缴纳土地租金。鼓励企业租赁国有或集体工业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在租用期间，给予前3年100%、后3年在企业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前提下给予50%的租金补助，之后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凉山州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具体参照州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全州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凉自然资发〔2022〕28号）执行。

四、支持重大工业建设项目

根据我县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优先给予县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对新引进除能源采矿类外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按投资总额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5万元奖励的标准执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开工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州级奖励政策县级按50%比例及时兑付。“双证”齐全、破土动工划拨25%奖励资金，按期完成投资、建成投产拨付剩余75%奖励资金。

五、激励企业创新发展

对除能源采矿业之外工业企业进行工艺创新、技术改造，购置新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直接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于节能在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含1000吨）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除州级奖励外，美姑县按照节能量每吨标准煤按照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25万元。

六、加强税收金融支持

加工制造类工业企业年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每年按入库税收（县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10%公开表彰奖励，奖励期连续2年。本办法出台后，2023年开始新建设投产的制造业企业才享受此政策。鼓励企业用好凉山州流动资金补偿资金，争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简化企业贷款申请流程，对符合贷款条件，主要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在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贷工作，同时企业流动资金按照州上加强企业融资支持条款执行。

七、加强企业要素保障

对重点规模以上、突出地方优势产业的特色企业，科技含量高、延伸产业链起到延链强链补链的加工制造类企业，按照州上条款争取留存电量、水电消纳政策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年用电量达5000万千瓦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管线主接口等统一接通到企业用地红线外。

八、给予企业外贸奖励

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奖：当年新增外贸出口企业，且当年有进出口实绩，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进出口实绩奖：给予当年外贸进出口创汇完成200万元人民币（含200万元）以上企业奖励，按照每100万元人民币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则上给予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利用外资奖：当年新增注册外资（含合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九、强化工业考核激励

强化美姑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考核，提高对工业工作考核权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条件）。对在美姑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奖励，企业奖励3万元、企业家奖励1万元。

本政策适用于美姑县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具体条件以《美姑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美姑县发展起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按特惠政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奖补资金由县发改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申报，经县发改经信局组织相关单位会审通过后进行兑付，原则每半年组织一次申报。涉及相关奖励办法由县发改经信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若遇特殊情况，由县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县本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若遇上位法规政策有最新要求时，及时修订本政策，按最新标准执行。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04

为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17〕31号）、《中共美姑县委、美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美委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本办法。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文件

美委办〔2022〕19号

中共美姑县委办公室 美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县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同意，现将《美姑县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范围

第一条 鼓励凡在美姑县市场监管局注册，按时缴纳税费：

1. 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限额以上服务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非法人企业转型升级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
2. 限额以下企业扩大规模达到限额以上。
3. 企业分离销售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且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公司。
4. 进行统一管理的综合市场、商贸城、购物中心登记注册为商贸法人企业，实行统一收银、建账。
5. 拟新办的商贸经济实体直接登记注册为法人企业。
6. 入统企业的商标被新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
7. 外贸企业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
8. 外资企业为县内注册法人企业。
9. 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等符合促进服务业经济健康发展鼓励支持范围的法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限上、限下抽样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从业人员。

二、奖励办法

第四条 新增入统奖励。根据升规入统行业标准，对主动升规入统，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升规入统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第二年网络直报正常，增长速度为正增长的（如出现特殊情况，全州出现负增长，另行研究）给予：1.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等行业标准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3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行业标准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1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3.零售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标准为500万元及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9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户。4.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标准为200万元及以上新企业一次性奖励7万元/户，限下转限上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户。当年新升规，第一年拨付70%，第二年视在库情况拨付30%。

第五条 实绩贡献奖励。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年度全县平均发展水平（增长速度）为基数，参照美姑县在全州综合排名及全州平均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核算，按对全县服务业及社消零发展的贡献率，每年给予奖励。1.当年增速为正增长（如出现特殊情况，全州出现负增长，另行研究），给予基础奖励1万元/户。2.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或全州平均水平，奖励2万元/户。3.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奖励3万元/户。4.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并高于全州平均水平5~10（含10）个百分点奖励4万元/户。5.当年增速为正增长且同时高于全县和全州平均水平，并高于全州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奖励5万元，各项指标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第六条 从业人员补助（公职人员除外）。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县政府每年给予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限下抽样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财务及统计人员，以及县统计、商务部门从事服务业工作临聘人员工作补助。1.给予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含个体工商

户）财务及统计从业人员，每户补助0.6万元。2.给予限下抽样企（含个体工商户）财务及统计从业人员，每户补助0.4万元。3.给予县统计、商务部门从事服务业工作临聘人员每人补助0.5万元。

第七条 产销分离或主辅分离奖励。企业分离销售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且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公司，主动升规入统，并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除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给予升规入统企业奖励外，政府将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实际缴纳税务金额情况，给予财政补助。1.正增长（负增长不予奖励，下同），给予分离企业当年实际税收缴纳金额100%的财政扶持补助。2.次年增长速度达10%及以上，给予入统企业当年实际税收缴纳金额80%的财政扶持奖励。二年后不再奖补，由企业自负盈亏。3.以村集体经济为载体或国有企业分离及新增业务，新成立商贸流通或人力资源等服务业企业，主动升规入统，并当年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参照本条执行奖励。

第八条 提质扩容奖励。“个转企”的限额以上入统企业，且转企后当年成功升规入统企业，当年给予1万元/户个转企一次性奖励，并享受本办法升规入统等相关政策奖励。入统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和购置设施设备一次性投资额在100万以上（租赁场地的项目不含土地、房产购置费用）的项目，在项目建成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九条 一品牌建设奖励。在库限额以上企业，按获得品牌级别高低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优秀品牌奖励30万元，省级优秀品牌奖励20万元，州级优秀品牌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申报“绿色食品”称号，对申报成功者由县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外经外贸奖励。1.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奖。当年新增外贸进出口企业，且当年有进出口实绩，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2.进出口实绩奖。给予当年外贸进出口创汇完成200万元人民币（含200万元）以上企业奖励，按100万元人民币给予1.5万元激励奖励，原则上给予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3.利用外资奖。当年新增注册外资（含合资）企业，且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给予企业2万元/户奖励。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促进奖。对在本地注册并成功升规入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接报的规模以上电商企业，年线上交易额（线上下单、线上支付）在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按照企业升规入统当年一次性给予在当地租赁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房屋租赁费10万元/户补助。鼓励我县传统商贸转型提档升级，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发展“线上下单、线上支付、无接触配送”模式，实现网络零售额（营业收入）增长达到升规入统标准，并成功纳入联网直报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除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给予升规入统企业奖励外，根据每个行业年零售额（营业收入）就高排名奖励不超过3户依次奖励3万元/户、2万元/户和1万元/户。

第十二条 市场拓展奖励。从事服务业农业生产及营销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县商务经济合作外事局统筹安排当年参加“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及其他展示展销活动的，参加一次，政府一次性补助企业州内0.4万元，省内0.5万元、省外1万元，国外5万元；展位费、货物运输物流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凭票另行报销，原则上货物运输费最高补助不超过500元/次。

三、附 则

第十三条 1.执行奖补时，升规入统企业时间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时间为准，营业收入增速以县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2.在库企业当年退库的，不兑现当年实绩贡献奖励，新增入库企业退库，不兑现实绩贡献奖励和新增入统奖励。3.享受奖励补助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财务和统计工作。财务和统计从业人员要服从县商务、统计部门管理，每月按县商务、统计部门要求，联网直报统计数据，按规范化要求做好财务和统计报表，收集整理原始凭证。对不服从管理、不联网直报数据、不收集整理财务和统计报表的企业和财务、统计从业人员，县商务和统计部门根据企业和从业人员配合情况，有权核减给予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各项奖励补助。4.原则上次年兑现上年奖励。

第十四条 设立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兑现奖补和开展服务业工作，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服务业工作经费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市场拓展奖原则上不少于10万元，奖励或补助给企业或人员资金，每年按实际产生的奖补金额单独专项预算，由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测算后先报预算，实际支出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审核金额拨付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兑现给企业或个人。

第十五条 国家、省、州、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



要素服务



一、美姑县城区基准地价

美姑县县城区成果一览表

土地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1230	1005	720	450
	万元/亩	82	67	48	30
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885	705	540	360
	万元/亩	59	47	36	24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	398	288	198
	万元/亩	/	26.5	19.2	1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525	450	360	270
	万元/亩	35	30	24	18

二、基准地价定义

（一）估价期日：2020年1月1日。

（二）土地使用年期：40年（商服用地）、70年（住宅用地）、50年（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

（三）容积率：1.3（商服用地）、2.3（住宅用地）、1.0（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设置标准容积率。

（四）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五）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三、美姑县水价定义

美姑县城市供水水价分类表 (2018年2月1日起执行)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1、居民生活用水：含各类学校、幼儿园、部队的办公及生活用水；城市绿化、环卫、消防用水	吨	2.10
2、工业用水：工业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水	吨	2.40
3、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含社会团体用水、非营利性医院的办公室及医疗用水；公园、游乐园、绿化及办公室用水；民办学校及民办幼儿园用水。	吨	2.70
4、经验服务用水：含商业、物资企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仓储、旅游、影剧院；餐饮业、招待所、美发、营利性医院、建筑用水。	吨	2.90
5、特种行业用水：含娱乐园、浴室、浴足、美容、茶楼、餐料业、酒厂、游泳池、写字楼、洗车场用水。	吨	3.50
6、农业用水：农业灌溉	吨	1.8

四、美姑县电价定义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一、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四、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五、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七、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八、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九、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一、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四、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五、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七、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八、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九、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一、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四、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五、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七、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八、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九、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4号)。
--	---	---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 (20) 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560	0.2296	0.1989		
	两部制		0.1390	0.1092	0.0669	0.0478

用电分类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1~10 (20) 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1~10 (20) 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两部制	35	32	27	24	22	20	17	15

- 注： 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5.79%。
3.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500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价格为每千瓦时0.0522元 (含税、含线损)。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42	0.3442	0.3292
二、农业生产用电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47	0.1697	0.1547

注：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劳动力成本

类别	单价（元/人月）
企业管理层	3500——6500
部门管理层	3000——5000
高级技师	4000——6000
技师	3000——5000
高级工	3000——4000
中级工	2500——3500
初级工	2000——2500

◈◈ 彝韵福地 秘境美姑 ◈◈